

#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农党发〔2017〕47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诚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诚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17年7月29日

#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诚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和提升学生诚信的道德品质，形成诚实守信的校园氛围和优良的学习风气，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综合运用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制度保障、典型引导、研究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学生牢固树立以诚实守信为荣的道德观念，不断加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

**第四条** 坚持整体推进，全员育人，充分发掘整合学校各管理部门、培养单位的教育资源，共同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工作；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充分考虑不同学生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坚持继承创新、注重实效，充分归纳总结已有的工作模式与经验，不断探索开展诚信教育工作的新的有

效手段，努力构建开展诚信教育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以诚信道德规范教育为基础，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严格恪守知行合一的行为准则；以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为重点，大力营造求真务实、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舞弊等失信行为；以“德才兼备”人才培养目标为宗旨，将诚信教育作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细抓实。

## 第二章 教育内容

**第六条** 理想信念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是诚信教育的基础内容，通过开展以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崇高信念为基本内容的理想信念教育，培育我校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增强以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意志力抵制不诚信行为的能力。

**第七条** 学业诚信教育。学业诚信是指学生在所有学业环节中均应遵循诚信原则。通过开展各种形式有关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引导、规范学生在作业、实验、论文、考试、竞赛和测评等学业环节的行为习惯。

**第八条** 诚信立人教育。诚信立人是诚信教育的核心目标和内容。教育学生确立诚信立人的意识，把诚信作为做人的准则，

遵纪守法。通过诚信立人教育，唤起大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完善的意识。

### 第三章 途径与方法

**第九条**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将诚信教育作为课堂教学的基本内容，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增强教育效果；进一步提升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效果，将诚信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要点，加强对形势与政策课的指导、支持与督导。

**第十条** 大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树理想、重品行、守纪律”等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诚信品格的养成作用，进一步推动实现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品牌化培育、项目化配置等，在培育、评选育人精品项目时将推进学生诚信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和衡量标准。通过主旨明确、组织有序、效果突出的主题教育活动切实深化学生对诚实守信道德准则的理解和认识。

**第十一条** 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校园文化氛围。结合“思创园”——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基地建设，在学生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文化活动；结合“模范引领”评选、五四表彰等活动，积极培育、发掘和宣传学生中践行诚实守信的楷模和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先进个人、优秀集体的引导、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十二条** 做好关键时间节点的教育引导工作。新生入学初期、考试前夕、毕业论文撰写期间、奖助学金评选期间、办理助学贷款申请期间、择业期间、离校前夕等是开展学生诚信教育的关键时间节点，各相关部门、学院的管理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教师群体应充分结合各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题诚信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充分发掘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育人功能。把诚信教育贯穿于学生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和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中；结合资助、就业等工作，通过知识培训、法治讲座、热点咨询等多种形式，大力普及国家信用管理的基础知识，宣传加强信用管理、防范失信风险的重要意义。

**第十四条** 形成线上、线下诚信宣传教育的合力。充分利用校园网站、“易班”平台、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各类媒介，开设诚信道德宣传和网络思政教育，对学生先进事迹、诚信教育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和学校有关政策及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广泛宣传。探索校园网络信息监控的有效方式，坚决清除校园网络中的虚假信息，对故意在网络上发布虚假信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 第四章 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制度，探索诚信教育长效机制，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将诚信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生诚信档案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诚信档案的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和诚信记录两个部分（详见附件）。学生诚信档案记录从学生入学注册报到时起，毕业离校时止。

**第十七条** 诚信档案的记录。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各负责人应在每学期第4个教学周以内，向有不良记录者下达书面通知，并补充和更新诚信档案信息，以保证诚信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八条** 诚信档案的查询。学生本人、其他利益关系人、因工作需要申请查询档案的其他人员须向学院党委、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询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学院诚信档案负责人不得擅自提供他人使用、复制、查抄诚信档案信息，或对社会（或外界）披露；非法披露、利用诚信档案信息，侵犯学生个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诚信档案的使用。学生诚信档案是对学生进行诚信程度评估的重要依据，学生诚信档案主要供学校各有关部门、学院、用人单位、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考察学生道德品质和诚

信守法状况时使用。学生诚信档案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类评优、入党、奖助学金申请、毕业生就业推荐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失信行为及处理

**第二十条** 有违诚信的行为及其处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号）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诚信档案记录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7 日印发

---

附件

##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诚信档案记录表

学院:

(20   学年, 第   学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业、班级				学 号		
家庭住址				邮 编		
家庭联系人				电 话		
学术道德	(在参加各项学术科技竞赛中, 有无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资助申请	(有无提供虚假信息, 以逃避学费及住宿费缴纳、获得各项资助。)					
个人生活	(有无将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及其它证件或证明给他人使用, 造成不良影响; 有无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 有无盗用他人证件或证明。)					
评先评优	(在各项考评、干部竞选、综合测评中, 有无弄虚作假行为。)					
就业信息	(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 有无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其他	(有无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